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华高新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6-JSCW-G2026-0018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华高新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6-JSCW-G2026-0018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华高新园区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华高新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且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绿化养护面积约 1641572.19 m²，具体详见道路范围及面积表。

道路范围及面积表

序号	路段	起止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九龙山路	钱资湖大道至汇福路	50100	m ²	
2	科教路	金湖路至汇福路	56800	m ²	
3	长龙山路	复兴路至汇福路	14466.5	m ²	
4	复兴南路 (北段)	金坛大道至科教路	25737.83	m ²	
5		科教路至钱资湖大道	58493.49	m ²	
6	中兴路	金坛大道至科教路	3347	m ² -	
7	汇福路	科教路至钱资湖大道	74200	m ²	
8		钱资湖大道至河海大道			
9	长龙山路	科教路至复兴路	17282	m ²	
10	中兴路	科教路至长龙山路	11469	m ²	
11	钱资东河公园	九龙山路北侧	236997	m ²	
12	科文路	金武路至科教路	3528	m ²	
13		科教路至长龙山路	2249	m ²	
14	云湖路	金坛大道至长龙山路	18315	m ²	
15		长龙山路至钱资湖大道	6611.03	m ²	
16	月湖路	金坛大道至钱资湖大道	2500	m ²	

17	长龙山路	汇福路至月湖路	30681.21	m ²	
18	九龙山路	汇福路至月湖路	40140	m ²	
19	科教路	汇福路至月湖路	95978.66	m ²	
20	林丰河	金湖路至云湖南路	228998.76	m ²	
21	新春河	金龙大道至江东大道	49769	m ²	
22	萍湖路	九龙山路至金龙大道	400	棵	行道树
23	北大街	月湖路至钱资东河	4080	m ²	
24	银晶照明东侧道路	金武路向南	600	m ²	
25	万新河	金龙大道至江东大道	57918.78	m ²	
26	纪庄河	钱资湖大道至江东大道	194922.4	m ²	
27	白龙山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路	5800	m ²	
28	复兴南路 (南段)	钱资湖大道至江东大道	57237.13	m ²	
29	金龙大道	金湖路至云湖南路	158052.72	m ²	
30	明湖路	九龙山路至江东大道	73493.11	m ²	
31	云龙山路	明湖路至复兴南路	18185.67	m ²	
32	咏湖路	金龙大道至华业路	1316.75	m ²	
33	华业路	明湖路至复兴路	5787.15	m ²	
34		复兴路至云湖路	14455	m ²	
35	河海大道	汇福路至 S240	28000	m ²	
36	暂列金	//	1	项	100000 元 (不可竞争费)

备注：暂列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秃地块的苗木补种。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

养护期限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

1.5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

1.6履行方式：服务类

1.7 项目内容：

1.7.1养护产生的残枝、枯叶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倾倒地点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7.2绿地养护必须达到附件材料中的质量要求；

1.7.3巡查上报绿化设施维护修理情况；

1.7.4养护区内各类设施的看护；

1.7.5苗木补植（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1.7.6部分乔灌木以及色块的回缩修剪；

1.7.7 施肥；

1.7.8管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

1.7.9钱资湖绿化养护范围内(帐篷搭设、流动摊贩、车辆停放等)不文明情况及时劝阻和及时上报。

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后合同价(绿化养护费)内，不另行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肆拾陆元壹角陆分 (1190046.16元)人民币。

注：（1）养护所需物资(如化肥、农药、浇灌用水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2）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本项目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车辆设备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人工工资最低标准(最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每个周期履约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5%(扣除暂列金)。暂列金结算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甲方派发的任务单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单价按实结算。

注:按考核细则发生扣款的在支付养护费用时一并扣除。

8.2养护款根据实际养护时间(按甲方实际交付给乙方的发生日计算,具体以甲方联系单为准)、面积、养护内容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8.3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开票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

8.4乙方养护单位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

8.5因养护考核不合格等乙方原因导致需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11.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11.3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11.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12.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2.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12.4因管养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负责及时按原品种、原规格、数量进行补植。如不在规定期限内补植，乙方应按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甲方须做好苗木保管工作，苗木因被盗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按照原品种、原规格、数量无偿补植到位。

12.5乙方应做好对养护区域内植物的安全防护，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应及时上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恢复到位，规格有差异的相关差价由甲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按照实际发生苗木核增核减情况建立绿地档案，并在每月月末将当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12.7乙方有义务响应甲方组织的防灾抗灾演练。

12.8按甲方的养护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在合同履行期乙方必须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养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概不负责；管养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12.9乙方所配备的车辆须符合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10为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11 乙方进场养护之前，需自行向自来水公司申请取水点，并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水费。

12.1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导致的处罚、纠纷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考核办法

13.1考核依据

13.1.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13.1.2按常州市、金坛区相关技术规范、分级管理质量标准、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

要求、考核办法等执行，具体为：

①《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附件1)、《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附件2)；

②《常州市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附件3)；

③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13.1.3甲方相关科室组织人员，按规定进行考核。

13.1.4每月完成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核算当月综合考核得分，第二个月将综合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公示(用信息平台发送)，并召开考核点评会将综合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

13.2考核措施及违约责任

13.2.1绿化养护单位每月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款500元；90分(含)-95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款1000元；85分(含)-90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款2000元；80(含)-85分，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款2500元；80分以下，每减少1分核减当月养护款3000元，扣完为止，且养护合同立刻终止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上扣分不足1分的按1分计。

13.2.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现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原品种规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①未按甲方要求上报工作计划的；

②未按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工作计划完成工作的；

③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

④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

⑤出现苗木受损及死亡(包括人为踩踏等)，未发现问题或未及时上报、未及时恢复到位的；

⑥未按甲方要求使用机械进行抢险、抗旱等作业的；

⑦其他养护问题。

13.2.3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景观较小的，乙方按1000元/株赔偿甲方；造型树木部分片枝部分死亡影响整体景观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2000元/株违约金；造型树木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原品种原规格补植到位或者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造价金额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5000元/株违约金。

13.2.4甲方发现问题并通过各种方式、平台等通知乙方按期完成，乙方未按期完成的，当月发现一次，核减1000 元，作为违约金；当月发现二次及以上的，核减当月养护款2000元，作为违约金。

13.2.5上级部门反映的问题以及其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经甲方核定确属乙方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

13.2.6乙方对本区域内归属甲方的各类设施(包括：园林小品、绿化设施等)进行巡查，乙方上报设施维修和其他问题晚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按5000 元进行支付违约金。发现毁绿损绿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植到位，并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补植费用含苗木及种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7乙方在作业期间产生的绿化垃圾，随意倾倒被发现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13.2.8甲方提前通知组织开会的，乙方相关人员迟到(超过15分钟)按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缺席按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3.2.9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养护人员明细进行考勤。必须在管养期开始一周后对所有管养人员统一着装便于考核，不按期统一着装的核减当月养护费5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直至统一着装。如绿地管养人员有事需请假(但该岗位必须有人替换出勤)，现场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许可。(进场养护前必须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报至甲方，后续有调整的及时报备)，发现未事先请假并缺勤的，每人次核减当月养护费500元作为违约金。考勤人数按中标时的投标清单为准。

考勤为不定期抽查考勤，考勤对象：签订合同时乙方上报的人员名单；具体办法：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考勤通知后，通知被考勤人员15 分钟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到考勤。人员不符或迟到10分钟以上的算作缺勤。

若遇养护规模变化，人员核增核减按乙方人均管养规模计算，四舍五入。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工作时间内必须现场，如需离开金坛的必须向甲方进行报备，并明确现场临时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需要现场督查等工作通知的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迟到10分钟以上的扣1000 元违约金、缺席的每次扣2000 元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更换的，必须满足招标时的个人资质要求并得到甲方的允许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置。

13.2.10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凭合同至环卫部门开具垃圾清运证明。

13.2.11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经审查

合格的车辆设备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更换的车辆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13.2.12如遇迎检创建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开展合同外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否则每次扣2000元违约金。

13.2.13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交接工作，未配合完成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备注：甲方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四、合同变更、顺延或终止

14.1若因政府建设需要，甲方提出的绿地养护范围变更的决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①合同期内核增核减的养护费用将按照：中标单价*核增核减数量。

②如因政府建设需要，核减养护面积，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

14.2有下列情形及上文有相应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的管养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全部保证金，同时自合同终止之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养护投标工作，甲方有权按照常州市相关要求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私自分包的。

②未书面函报甲方并获得认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③不定期抽查考勤中，若缺勤人数大于20%的。

④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若甲方解除合同条件达到，但在甲方未选择新养护单位前，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原合同直至接到甲方通知正式退场(总费用增量不超合同价的10%，否则另行采购)。

14.3乙方在合同期间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要求，经甲方认可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合同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由甲方住所地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